关于《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港区基础设施-渔业产业中心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港区基础设施-渔业产业中心项目地块位于《浙江省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1-5 地块,世纪大道以西、渔港路以南、防汛路以北,中心坐标为东经120.635598°,北纬27.503228°,面积约为13333m²。地块在2010年前为海域,后经围垦造地开发后为荒地,除东北侧和南侧区域分别于2013年10月~2019年和2020年~2024年期间曾有周边建筑工程施工指挥部入驻外,其余区域一直为荒地。地块内现状为荒地,西南侧小部分区域为菜地。地块外现状东北面为在建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东南面为荒地和防汛路;西南面为荒地;西北面为渔港路,隔路为无名道路和浙江德翔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另外,地块周边存在温州佳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航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纳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翔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温州佰伽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企业,上述企业的原辅材料使用及三废排放可能对本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根据《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港区基础设施-渔业产业中心项目规划条件》(龙[2024]规划条件 130号),地块今后规划为科研用地(0802),即《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规定,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因此,本地块属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甲类地块。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港区基础设施-渔业产业中心项 目地块土壤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VOCs(27 项基本)、SVOCs(11 项基本)、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 正辛酯以及石油烃(C10-C40)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总铬和锌2项 指标含量及未检出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指标检出限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银含 量低于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4403/T 67-2020)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的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 氮和钠等 6 项指标含量超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指标含量低于《美国环境保护署区域筛选水平》饮用水筛选值 (2024.5);剩余指标含量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 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 值。本次调查地块靠近海域,地下水的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和钠等4 项指标超标可能是受海水的影响; 氨氮这一指标超标可能是受周边区域多方(包 括居民生活)的影响。另外,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和 钠等 6 项指标属于一般化学指标, 无相关毒性参数, 且区域地下水不进行开采利 用,更不作为饮用水源,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较小。但考虑到后续地块开发利 用过程可能需进行地下水降水,要求做好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 物、氨氮和钠等指标的跟踪监测工作,抽出的地下水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避免影响其水质。

综上,龙港市(舥艚)中心渔港港区基础设施-渔业产业中心项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直接按照现行用地规划进行开发利用,但地块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做好地下水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和钠等 6 项指标的跟踪监测工作。